

债券代码：122366

债券简称：14 武钢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武钢债，债券代码：12236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 武钢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武钢有限”）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下发的《关于委派监事的函》（宝钢股份函〔2017〕12 号），宝钢股份委派余汉生任发行人监事，原监事王雨莉的职务自动免除。上述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余汉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正高职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会计处处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经营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宝钢股份监事、武钢有限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监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变动后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 14 武钢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

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